#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 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 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

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使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 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报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资料和数据的, 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 第三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十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更正金额达到本条 (一)至(五)项所列标准;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出现符合第九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关联方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 存在重大差异,目未予说明: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 (三)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 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

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